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芸玲

電話：02-235660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663@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7523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平鎮鄉中豐路113線14K+450~15K+670段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徵收貴市平鎮區環南段263地號等3筆土地（重測前北勢段286-46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05124公頃1案，准予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10B00H0028）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4日府地權字第110028576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經110年12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4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4-5案。
- 三、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12171002012003）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10/12/27 10:50



1100344830 有附件

附件隨文



裝訂線

MOI Doc 211265516R545sa4ac78357122